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9172202411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青河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青河县金通电子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青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金通电子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金通电子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金通电子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及监控维修，综合布线，视频会议音响维修，门禁维修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年,设备类型:办公设备	1	次	3250.00	3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7201001201012371275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